

國立成功大學勝利第四宿舍住宿生活公約

101.06.06 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
102.10.03 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.12.24、104.01.05 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
105.05.17 10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
106.12.28 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
108.06.03 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勝利第四宿舍住宿生活公約(以下簡稱本公約)依據《國立成功大學宿舍管理規則》(以下簡稱《宿舍管理規則》)第九條第七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公約在不涉及個人權益的前提下,補充《宿舍管理規則》第九條第三項不及規範事項,以維護宿舍整體觀瞻與塑造內部優質文化為宗旨。

第三條 申請本宿舍床位者,視同同意本公約之相關規定。

第四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,除《國立成功大學住宿契約書》(以下簡稱《住宿契約》)明訂應收取手續費或罰款外,其他採**違規記點制度**,凡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,經宿舍管理人員、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人員(舍長、樓長、宿委等)執行取締,同具違規記點效力,且服務人員得視情況拍照備查,違規同學不得拒絕。如遇服務人員取締**不配合者**,除需受原處分外,處分加倍累計。

第五條 共同維護宿舍內、外部環境:

1. 為維護宿舍外觀,腳踏車須停放於停車格內,違者輪胎放氣;嚴重妨礙者,由服務人員鐵鏈上鎖或搬至指定地點處管制,同學僅依指定時段,自行向管理員認領。
2. 同學不得在公共空間放置或吊掛私人物品(曬衣場僅限晾掛衣物)。違反者違規記4點,且其放置之物品,視為垃圾清理之,物主不得要求賠償。
3. 污損公共區域或設備未主動清理、將垃圾放置於公共區域、未按規定將廚餘及垃圾分類或隨便棄置垃圾,違規記4點。
4. 宿舍內任何時段均禁止奔跑、大聲尖叫、喧嘩或從事跳舞、打球等動態活動,違反者記4點。
5. 養成隨手關(鎖)門、關燈、關電源、關水的習慣,得確保財物安全與節能減碳。被發現浪費水、電資源者,違規記4點。
6. 在簡易廚房以外地點進行炊事者,記10點,以退宿處置。

第六條 宿舍內部公物使用規範:

1. 住宿同學無論進住宿舍時,應向管理人員領取住宿資料卡,填寫完畢後交給管理人員,並逐一清點核對寢室內所有公物,如發現缺漏,需立即告知管理員。
2. 以非法手段改造寢室內線電話或公共電話,或因此盜打外線及長途電話者,違規記10點以退宿處理,並負擔損壞賠償及繳交電話費之責任。
3. 不當使用洗衣機、烘衣機、脫水機等設備而導致設備損壞者,須負擔損壞賠償責任,並依《宿舍管理規則》處置。
4. 洗衣、脫水、烘衣時,應耐心排隊,使用時應於周遭放置臉盆或洗衣籃等容器。若使用完畢未將個人衣物立即取回者,為避免佔用過久耽誤他人使用時間,下位使用者可代為取出放置於容器上。
5. 使用飲水機、公共廁所的洗手台請同學注意勿將食物殘渣傾倒於其上,違反者違規記4點。

6. 交誼廳開放時間為上午7:00 晚上11:00。電視機(含遙控器)，請同學愛惜使用，勿任意破壞或帶走，違反者記 4 點。
7. 公共區域的桌椅，使用完後需清理乾淨並歸於原處；公共區域之用品如鏡子、書報等公共用品，應愛惜使用，並且禁止私自佔有上述之公共用品。上述各項物品若私自佔用者，違規記4點；使用後造成髒亂未清潔者，除需負清潔責任外，另違規記4點。
8. 借用備份鑰匙、磁卡、推車(僅限勝利校區使用)、背心、住宿費繳費說明卡等公共設備，應以本人證件抵押，且限 30 分鐘內歸還，遲還者酌收手續費 250 元，如延遲歸還超過一天，違另記 2 點，並以日累計之。
9. 公共設施（如洗衣機、脫水機、烘衣機、飲水機、販賣機等）之插座，嚴禁擅自拔除；公共區域插座嚴禁私接個人電器（如檯燈、電扇、小型收音機、音響、個人電腦、行動電話充電器等）使用，僅開放使用吹風機，其他如經發現者，違規記4點。
10. 裸體外出(裸奔)者，以妨害風化違規記8點。
11. 偷窺他人洗澡或刺探他人隱私者，違規記10點，以退宿處理。
12. 故意觸動火災警鈴或調動監視攝影機者，以影響安全違規記8點。
13. 不在馬桶或尿桶內便溺者，以違反公共衛生違規記4點。
14. 宿舍大門以門禁管制，若忘記攜帶磁卡則應聯絡室友、朋友（或值勤人員）協助開門。硬拉磁門以違反公共安全違規記4點，如導致磁門毀損需另負賠償責任。
15. 寢室電費需於公告時間、地點繳交。欠繳冷氣費經催繳後仍未於期限內補繳者，該寢每人違規記2點，得以週累積之，並依據住宿契約第九條第一款得限制宿舍設施使用（寢室用電）與控管離校手續之辦理直至繳清為止。

第七條 訪客：

1. 若有訪客，居民與訪客應事先聯絡妥當，訪客須由本舍居民親自陪同始得進入宿舍，且訪客於宿舍逗留期間，所到之處均須由本舍居民陪同；逗留期間若無本舍居民陪同，則視為擅自進入，必要時通報該訪客所屬單位併同處理。
2. 訪客於宿舍停留期間，應遵守《宿舍管理規則》及本公約，違規之受(邀)訪住宿生及訪客都應究責（含記點），必要時通報該訪客所屬單位併同處理。
3. 女性訪客(含非該棟之居民)須於00:00前離開宿舍。00:00-08:00間訪客不得逗留於宿舍內，違反則該訪客及受(邀)訪之住宿生皆記10點。
4. 男性訪客：
 - (1) 於可申請進入時間必須由該棟居民陪同找**值勤人員**登記、著訪客背心。且除因搬運重物等事由外，不得申請進入。（學期初、學期末搬遷期間與寒、暑假期間之男性訪客時間依服委室公告為準。）
 - (2) 可申請進入時間:平日09:00-11:00、13:30-16:00,國定假日與例假日13:30-16:00，每次進入以 1 小時為限。男性訪客逾時未離開，記4點。
 - (3) 00:00-08:00男性訪客若逗留於宿舍內，訪客及受(邀)訪之住宿生皆記10點。其餘時間男性訪客若擅自進入(含未申請)者，訪客及受(邀)訪之住宿生皆記4點。
5. 宿舍嚴禁攜帶訪客進入洗澡，違規之受(邀)訪住宿生及訪客違規記8點。
6. 住宿生於其他宿舍違反訪客規定者，與該舍學生同受規定處分。
7. 宿舍門禁以學生證或宿舍臨時門禁磁卡控管。若將個人學生證、臨時門禁磁卡或寢室鑰匙借由他人使用，該住宿居民與使用者，視同違反公共安全，違規記4點；若進出時已超過訪客時間，該住宿居民與使用者視同違反訪客規定，違規記10點。

第八條 床位管理：

1. 床位不得頂讓或買賣、未經申請不得提前進住、不得私自互換寢室，違者依《宿舍管理規則》處置。
2. 未按時繳交資料卡(含照片)、廚房資料卡(含照片)等各項住宿所需資料者，經催繳後應於限期內補繳；自公告之期限算起，遲交一天違規記 2 點，並得以日累計之。

3. 一位同學只得使用一套傢俱(含桌椅、衣櫃、床舖等)，不得佔用其他傢俱，私自佔用者違規記4點並限期於一週內改善；如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另記2點，並得以日累計之。如影響他人住宿權益者，佔用物品視同廢棄物，將由服委室強制清除，並加收清潔費1000元。
4. 團體生活端賴彼此溝通與容忍，因個人生活習慣不同所造成的衝突，同寢室友或同層同學彼此應先開誠佈公溝通；若溝通不良或輔導員介入仍無改善者，視情況調離原寢。
5. 為避免單一寢室一人獨自住宿，造成住宿分配不均及資源之浪費，凡單獨住宿者住服組得調整寢室，居民必須配合搬遷並於期限內完成離宿清點與交還鑰匙，違者視同未完成離宿清點手續，將依《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》處置。

第九條

普查規定：

1. 住宿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普查。未進住及未完成普查者，以退宿處置，取消住宿資格，且仍須繳交佔用床位之住宿費。
2. 逾期普查者，逾期一日記違規1點，以日累計之，並以違規記點5點為上限。
3. 為維護住宿品質與安全，普查期間將一併進入寢室確認財產狀況與檢查有無違規事項，住宿生應配合服務人員檢查。

第十條

簡易廚房使用與管理：

1. 本宿舍為顧及住宿生飲食之需要與便利，並落實嚴禁住宿生在寢室內外或公共空間炊煮之規定，於本宿舍區內設置簡易廚房（以下簡稱廚房），且為確保各項使用設施之安全及住宿環境之維護，與落實學生自治精神，使用者（僅供勝四住宿生）需依規定完成申請與維護廚房及各項設施，並由宿舍服務人員進行督導與管理。
2. 廚房開放時間為每週一16:00-22:00，週二至週日6:00-22:00。
3. 廚房各項公共設施使用須知均張貼於廚房，使用者應確實遵守其使用規定，以維持使用壽命與確保操作安全，若不當使用導致設施受損或災害發生，則使用者須負起賠償之責任。
4. 簡易廚房內除烹飪電器用品及冰箱內食材外，其私人烹煮相關的物品（如碗盤、刀具、調味料等）一律存放於個人寢室，非運作中之電器應妥善放置於櫥櫃內。
5. 本廚房僅能使用電鍋、冰箱、烤箱、烤麵包機、咖啡機、果汁機，且必須為國家標準檢驗合格之電器。自行於廚房加裝或使用非上述電器或烹飪用具者，記8至10點。
6. 本廚房嚴禁以油炸或煎、炒的方式烹煮食物，違者違規記5點處分。
7. 依使用者申請之個人使用次數，配合排班清潔，以確實維護廚房整潔，當次使用完畢後，應立即將所有設施回復原狀及確實施行廚房清潔工作，其廚餘與垃圾(含流理台與洗手槽裡的垃圾)應立即自行處理以避免阻塞洗手槽或引起蟑螂、老鼠及蚊蟲滋擾。違反者依本條十四款處置。廚房督導員負責檢查清潔狀況，並定期回報管理員，作為日後廚房管理改進之依據。
8. 簡易廚房禁止使用多孔插座或延長線。經宿舍服務人員發現，一律沒收，其物品所有者記4點。如再次使用延長線或多孔插座則直接記10點，以退宿處置。
9. 放在冰箱內的食物一律要放在保鮮盒裡，而且其尺寸不能超過235mm×170mm×75mm。飲料、果醬須為未開封或完全密封，且只得放置於冰箱最下層。所有保鮮盒和容器須清楚標明房號、學號、姓名。對於壞掉與違反上述規定之食物和飲料，將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使用同學不得異議，無法配合者請勿使用冰箱。
10. 冰箱將於每週一養護時間清空，同學需於每週日以前將個人物品食用完畢或自行清空。於養護期間，放置冰箱之物品將視為廢棄物處理。冰箱內物品服委室不負保管責任，無法配合者請勿使用冰箱。
11. 廚房A組申請人數必須達到該棟宿舍總床數10%以上，才得以開放簡易廚房。申請人數

不足時，可向鄰近宿舍管理員申請使用該棟廚房。廚房使用者需依程序申請使用（含冰箱、壁櫥與櫥櫃）。

- (1) 申請流程為：一、填寫線上申請單。二、於服委室公告時段內攜帶一張2吋彩色照片完成登記，並配合個人使用頻率排班清潔。三、向管理員登記壁櫥及櫥櫃。使用者必須遵守設備使用規定，未確實履行任一項即依規定處置。
- (2) 廚房使用者分組如下：
A組-可使用所有廚房設施，可於廚房烹飪食物。
B組-僅使用冰箱，無任何烹飪行為。
- (3) 非A或B組廚房使用者不得擅自使用廚房，違者需繳交250元行政手續費，並記宿舍違規5點。
- (4) 廚房申請B組，但於廚房烹飪者，需繳交250元行政手續費，並記宿舍違規5點。
12. 申請使用廚房者需至服委室向管理員排定清潔班表，並全程駐留於清潔區域且執行清潔工作。
 - (1) 每位使用者一週至少須排班一小時。排班方式與清潔區域依服委室公告為主。
 - (2) 如欲申請調班或因故無法執行清潔排班者，必須「事先」向管理員提出申請調班或暫停清潔排班，以避免清潔排班的爭議。累積6週以上無法執行清潔排班者，則須取消使用廚房。
 - (3) 廚房清潔排班之檢查標準如下，未符合以下兩種情形之一之情形，視為未依排班時間清潔。
 - ①檢查當下，廚房是處於完全乾淨狀態。
 - ②檢查當下，同學正在清潔。(如同學同時正在烹飪，視同未執行清潔工作)
13. 唯有申請使用廚房之居民，才有資格申請使用廚房內之櫥櫃或壁櫥；若無申請使用廚房者，則不得申請及使用。申請與使用注意事項：
 - (1) 居民必須找管理員或宿舍幹部登記才能使用廚房櫥櫃與壁櫥，先登記者可先選位置。
 - (2) 櫥櫃與壁櫥只得放置電鍋、烤箱、烤麵包機、咖啡機、果汁機，每個電器必須標示清楚與完全標示房號、學號、姓名。非運作中之電器應妥善放置於櫥櫃內。其他物品(如餐具、食品或調味料等)，一律存放於個人寢室。違規放置物品由管理員保管，居民需於一週內(或依公告期限)前來領取；逾期未領回以廢棄物處理。
 - (3) 使用櫥櫃與壁櫥需保持清潔與衛生，如因未依規定清潔或擺放除上述電器之外的物品，服委室得收回使用權，該位居民需於1日內搬離所屬物品。
 - (4) 離宿清點時請將個人物品移走。若辦妥離宿仍有任何物品在本廚櫃未清空，則視為廢棄物處理。
 - (5) 假如居民有烹飪用之電器但不想使用，依據《宿舍管理規則》第九條第二項第八款禁止放置於寢室，應找管理員協助將電器放置於儲藏室內，但服委室不負保管責任。
14. 以下違規事項一經確認屬實，單項違規單次需繳交250元行政手續費：
 - (1) 非A或B組廚房使用者不得擅自使用廚房，違者需繳交250元行政手續費，並記宿舍違規5點。
 - (2) 未依排班時間執行廚房清潔。
 - (3) 廚房申請B組，但於廚房烹飪者，除需繳交250元行政手續費，另記宿舍違規5點。
 - (4) 未依規定操作公用電器
 - (5) 經取消使用資格或未申請使用櫥櫃或壁櫥，卻擅自將個人物品放置於櫥櫃或壁櫥；擅自將個人物品放置於他人櫥櫃或壁櫥。
 - (6) 於櫥櫃或壁櫥內擺放除電鍋、烤箱、烤麵包機、咖啡機、果汁機之外的物品。
 - (7) 未將廚餘及垃圾妥善分類放置於垃圾桶；未清潔自己的餐具(碗、盤等)。
 - (8) 未將個人物品帶離廚房；未將個人電器或公共設施回復原狀。
 - (9) 完成烹調後，佔用插座保溫。
 - (10) 放置於簡易廚房之電器，未標示清楚或未完全標示房號、學號、姓名。

(11)將烹飪器具(如電鍋之內鍋、烤箱之鐵盤等)帶離開廚房;在廚房流理台以外之區域清洗烹飪器具。

15. 30日內總計違規次數達十五次，即公告後關閉廚房一周。

16. 已申請廚房而欲取消者，必須至服委室找管理員填寫取消申請單，並於當日移除個人烹飪電器，否則依規定處置。

第十一條 為維護住宿安全，在寢室加裝小鎖者，務必繳交備份鑰匙或密碼到服委室備查，經催稽後應於限期內補繳；限期之後仍遲交者一天違規記2點，並得以日累計之。

第十二條 所記違規點數在住宿期間將累計(跨學期跨學年)，累計點數10點以上者，以退宿論，且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第十三條 違規記點名單統一送由輔導員登錄。凡欲銷點者，需經輔導員同意，校園替代服務每3小時銷1點，服務內容由住宿服務組或輔導員定之。

第十四條 臨時房安排與使用規則：境外生如因航班因素無法於上班時間辦理進住，由住服組安排臨時房予當日抵達宿舍的同學暫時住宿。凡領取臨時房鑰匙(含接待義工代領鑰匙)之同學，必須於隔日(如遇假日則順延下個工作天)中午前歸還鑰匙、完成離宿清點、繳交電費(電費每人50元/日)。如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手續，將依宿舍相關規定處置。

第十五條 電器

1. 宿舍內只能使用或放置符合《宿舍管理規則》規定之電器，且必須經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檢驗合格(CNS)，並清楚標示規格。規格標示不清或電線外露等有安全疑慮之電器，視同違規電器。

2. 如因住宿生攜帶之電器造成宿舍電路、設備損壞，或影響公共安全者，須由住宿生全額賠償，並負擔法律責任，且另依《宿舍管理規則》記點處置。

3. 除簡易廚房可放置與使用合於規定之烹飪電器之外，其餘電器需放置於個人寢室。

4. 以下電器必須事先申請，並經由住宿服務組同意後，方能於宿舍使用或放置：冰箱、個人行動載具。未事先申請視同違規電器。

5. 於宿舍內使用或放置違規電器，依《宿舍管理規則》記宿舍違規8至10點。

第十六條 本公約送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